**昆山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583-JSYM-T2025-0013

项目名称：昆山市ZP06单元详细规划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_Toc195539947" \o "#_Toc19553994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6](#_Toc195539948" \o "#_Toc19553994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_Toc195539949" \o "#_Toc195539949)

[第四章 评审程序 18](#_Toc195539950" \o "#_Toc1955399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3](#_Toc195539951" \o "#_Toc19553995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25](#_Toc195539952" \o "#_Toc1955399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95539953" \o "#_Toc19553995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昆山市ZP06单元详细规划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83-JSYM-T2025-0013；

2.项目名称：昆山市ZP06单元详细规划；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不包括项目公示期及成果审查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谈判文件**

1.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上网之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24:00（北京时间）；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登录“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并可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完成开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2.远程开标时间：2025年9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3.远程CA解密时间：以开标时“苏采云”系统为准；

4.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8261002950；QQ：3048755361、1315179389、895706745。

4.远程开标支持计算机端，响应人可根据“《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进行操作。

5.远程开标设备必须符合配置要求（配置要求详见操作手册）。项目开标前，响应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对必要的软件进行提前启动，响应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本项目以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关原件等纸质材料。

7.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512-57310854。

8. 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遵守《昆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由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用。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1.名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2.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商鞅路；

3.联系人：方伟杰；

4.联系方式：0512-5744821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万步路221号1幢二楼205、206室；

3.联系人：宋克明；

4.联系方式：13912697984。

（三）昆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电话：0512-57310854

**七、其他**

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但截止日期之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采购说明**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响应文件说明**

**（一）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需盖章或签字之处，应加盖电子签章，如果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三个月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按《报价分析表》中的谈判项目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分析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

3.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的，将被认定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如果谈判文件要求分标段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响应其中部分或者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4.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另有规定。

**5.竞争性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方式**，即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竞争性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封面**
2. **目录**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4.1-4.3”款规定的资料，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审查不合格。**

4.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4.2谈判响应函（格式见第七章）；

4.3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供应商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则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中的至少一份，否则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4.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5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4.6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无。

4.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 **符合性审查文件**

5.1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七章，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2响应及偏离表（技术要求）；**（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3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4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可附于响应及偏离表（技术要求）后）**

5.5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可附于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后）**

5.6项目相关的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如有实质性响应项要求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相应材料，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绿色采购**

6.1若本次采购货物中包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6.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1. **注意事项**

**7.1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7.2符合性审查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7.4开评标过程中如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及时通过《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留存的手机号与供应商联系。请供应商确保该手机号通讯畅通，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予以答复。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按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公告形式在法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无本项目的补充公告。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和修改**

1.响应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者修改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3.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应知自己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质疑函范本进行规范质疑（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szzyjy.com.cn:8086/kssfzx/034004/034004002/20190929/5beba8e5-100a-4262-89c0-d476cc460507.html）。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具体的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投标供应商确认函》）

2.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附上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已报名的证明材料等。

2.9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或者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的，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其他**

1.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根据每标段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收取1. 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收取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收取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收取0.5%，5000万元（含）以上部分收取0.2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整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2.成交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于项目归档。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打****★项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项，供应商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偏离表未填写、负偏离、未提供所要求的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JSZC-320583-JSYM-T2025-0013；

2.项目名称：昆山市ZP06单元详细规划；

**二、项目概况**

1.区位及规划范围

区位：本项目涉及昆山市ZP06单元，具体为东至长江南路-吉山中心河，南至苏沪高速公路，西至双洋潭西岸-西万八江，北至双洋潭北岸-荷花双，总面积7.2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详见下图。



图 规划范围示意图

2.成果内容

本次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附件。

2.1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2图件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

* 图纸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空间潜力分析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城市控制线”规划图等。

* 图则

图示内容主要包括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等;表格内容包括地块编号、地块用地分类代码地块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备注信息等。

2.3附件

附件包括说明书等。

3.项目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共分为4个阶段，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120个日历天（不包括项目公示期及成果审查时间）。

初步成果阶段30天，中期成果阶段30天，论证成果阶段30天，报批备案阶段30天。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不包括项目公示期及成果审查时间）；

2.付款方式

2.1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将在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进度款：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余款一年内付清。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括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论证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完成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投标单位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知识产权: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谈判流程：**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独立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合格供应商。

2.1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5.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2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4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5.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谈判供应商所谈判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谈判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5.10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查询中，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的MAC地址和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均一致的（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9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谈判小组联系。

3.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提交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为十五分钟，超过规定的时间视为放弃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为十五分钟，超过规定的时间视为放弃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关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7.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二、项目评审**

**（一）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求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再随机抽取使用。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谈判小组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二）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如评审需要，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项目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等相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三、项目成交**

（一）项目成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2.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3.采购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4.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重新评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三）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流程发布成交公告，及时在苏采云系统中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响应无效**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或无效文件：

（1）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查询中，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的MAC地址和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均一致的（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2.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或无效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谈判采购过程中，如遇到交易中心出现断电、断网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项目终止的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成交规则**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的响应内容需全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则该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审专家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由谈判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关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报价以大写为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表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结果表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二、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认定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提交，未提交则不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加盖公章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提交，未提交则不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政策。**

（三）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电子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提交，未提交则不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政策。**

（四）绿色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电子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提交。**

（五）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认定证明等材料为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项目依据采购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昆山市ZP06单元详细规划；

2.项目编号：JSZC-320583-JSYM-T2025-0013；

3.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以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履约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6.岗位配置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付款方式

2.1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将在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进度款：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余款一年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验收**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项目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考核乙方的履约工作，并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认真履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履约情况。

3.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不得向履约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采购项目的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履约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加强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因乙方过错导致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另外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提供人员持证情况低于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者阻挠乙方正常履约的，乙方积极沟通仍无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五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六十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赔。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漏甲方信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双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双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对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本章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相关材料提供要求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 一、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3 | 本地办事处地址 | |  | | | | | | |
| 4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5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6 |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 | 单位2024年总营业收入 | | | | 万元 |
| 7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
| 8 | 主营范围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9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10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注：企业规模的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同意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各条款要求，自愿参加\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确定的评审办法，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三个月；

8.我方同意采购人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对违约责任的处罚；在履约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进行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0.我方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认可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的依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谈判、签约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  | 小写： （元人民币） |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报价分析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响应及偏离表（技术要求）

偏离表（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综合素质 |  |  |
| 4 | 服务标准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6 |  |  |  |

**注：响应供应商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偏离表未填写、负偏离、未提供所要求的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

偏离表（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商务要求 |  |  |

**注：响应供应商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偏离表未填写、负偏离、未提供所要求的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注：根据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及评审指标中涉及的人员配置填写相关人员信息。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为在响应环节需要明确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评审指标中涉及的人员，其他岗位人员为在响应环节无需明确具体信息的人员。专业能力填写学历、工作经验、持证情况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的电子件均须附在此表后（电子件形式为有效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电子证照等数字化版本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谈判内容自行调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